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建管字〔2018〕65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现将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水河湖字〔2018〕3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快 2015 年及以前项目的扫尾验收和清算工作

全市 2010-2015 年共实施了 81 个项目，其中有 76 个项目完成了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仅 27 个项目。我局在 6 月 13 日

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赣市水利建管字〔2018〕58号），要求2010-2015年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必须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各地要认真做好专项资金清算工作，资金清算要严格按照《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清算工作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

2015年及以前规划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专项资金清算均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未按期完成的，省厅将暂缓安排项目所在县（市、区）灾后新增项目省级以上资金。请各地抓紧制定工作计划并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和专项资金清算。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全市有67个项目列入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初设审查60个，已批复39个（其中已开工24个），已审未批24个，待省水利厅审查7个。2个已审未批复的项目要求必须在7月15日前完成修改并获得省水利厅批复。凡审查后一个月内未提交修编报告或三次修编均未达到审查要求的，项目主管部门可认定该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项目设计能力，中止设计合同。灾后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已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当年完成率必须达到80%以上、第二年5月底

前应全部完成。各地要切实加快设计审查修改工作并获得批复，已批复项目尽早完成拟开工项目的招投标、征地拆迁等开工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开工；已完成前期工作但未安排资金的项目，鼓励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组织项目建设，切实加快建设进度。下一步，省水利厅将把 67 个项目前期工作及投资执行进度作为后续资金安排依据。

三、加强信息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做好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加强报送数据审核，确保报送及时。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度报表以及中小河流治理 2009-2015 年规划项目实施情况表分别于每月 20 日前报市局建管科汇总（统一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交流 QQ 群，群号：628036196）。

附件：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水河湖字〔2018〕30 号）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 35 份